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022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制订的董事与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向复星健康、其控股参股公司/单位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员授出激励权益。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该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陈玉卿先生、李胜利先生、冯蓉丽女士及胡航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该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以及复星健康若干董事、监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

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参与该计划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